

公告

本會目前已在 Facebook 成立粉絲團囉！！歡迎大家一同加入~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1582050524866/>

轉 發 公 文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中區國稅民權綜所字第 1020600481A 號函。

主旨：為節能減紙，財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憑單申報單位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徵得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者，可免依規定填發 101 年度紙本憑單予該等納稅義務人，並可採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請多加利用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積極協助推動，請 查照。

附件：公文（可至本會網站→轉發來文→102 年度→中區國稅民權綜所字第 1020600481A 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二字第 1021005197 號函辦理。
- 二、本試辦作業重點如下：
 - (一)適用無紙化方式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為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憑單填發人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徵詢納稅義務人同意，可免依規定填發 101 年度紙本憑單。
 - (三)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另指定電子傳輸方式者，憑單填發人應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依該指定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
 - (四)憑單填發人徵詢方式，宜以書面為之。採電子文件徵詢納稅義務人之意見者，應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完整呈現徵詢內容，並妥善保存電子紀錄。
- 三、為統計試辦成效及評估該作業是否續行，請填妥「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採用無紙化作業件數表」傳真回本所，以利評估。
- 四、檢送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紙本同意書範本及 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採用無紙化作業件數表各 1 份。
- 五、貴單位配合推動稅政，特致謝忱。

秘書處 敬上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請注意！102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本項作業主要是，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系統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進行勾稽，針對可能開立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而虛列成本、費用之營利事業加強查核。

為避免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遭查帳補稅甚或處罰，該局特別就常發現之違章型態，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請索取實際交易對象進項憑證：為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不實進項憑證，請於取得進項憑證時，確認交易對象、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及稅額。
- 二、請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部分營業人漏報銷貨收入，且為避免財務報表異常，亦不索取進項憑證；或雖取得進項憑證，卻不列帳記載，致發生漏報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情事。

由於營業稅資料庫系統能提供完整進、銷交易對象資料，經相互勾稽後，常能查獲營利事業違章情

事，因此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致有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請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葛股長，電話：06-229803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2/1/23

2.102 及 103 年證券交易所採「設算課稅」之扣繳方式及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個人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個人如未於限期內申請選定核實課稅，除特定範圍應採行強制核實課稅方式外，均視為選定「設算課稅」。即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證書之所得，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 20%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項所稱一定比例，以證券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時，均不課稅，若收盤指數在 8,500 點以上，即依不同級距按出售金額分別以 0.1%、0.2%、0.3%純益率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設算所得按 20%的扣繳率就源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繳納，不須辦理結算申報。

上述設算課稅的扣繳義務人，依證券出讓方式不同區分如下：

- 一、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者：證券承銷商。
- 二、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證券經紀商。
- 三、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者：受讓證券人。
- 四、經法院拍賣者：拍定人。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所稅課稅務員：張家銘，電話：04-22588181 轉 20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23

3.今(102)年起，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擴大至首次辦理申報者，符合規定條件民眾可多加利用。

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財政部今(23)日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除針對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單純案件，廣續提供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外，以往無所得稅申報經驗、今年係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 101 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亦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主動寄發試算書表。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並繳納。考量部分民眾如初入社會新鮮人及 101 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軍教人員，並無申報經驗，今年 5 月係第 1 次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申報(即首次申報者)，為協助此類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 101 年度所得稅申報義務，如其 101 年度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一、無夫妻分居情形。
- 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 三、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四、採標準扣除額。
-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符合上開條件之首次申報者如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以以下方式提出申請；有扶養直系尊親屬及滿 20 歲以上子女者，並應於今年 3 月 18 日前檢附上開人員之同意書送交國稅局：

-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出申請。
- 二、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今年新增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係國稅局依申請人申請資料，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據以計算其應納稅額，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另為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並使資源有效利用，請納稅義務人申請前先行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之適用條件，如有不符合情形，仍請於今年 5 月間利用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網路申報服務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聯絡人：倪科長麗心，電話：02-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102/1/23

4.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小規模營業人及 102 年 1 月份特種飲食業查定課徵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展延至 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營業稅額每 3 個月一季，按季填發繳款書通知營業人繳納；特種飲食業則按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原定按季開徵 101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 102 年 1 月份之查定營業稅額，繳納期間為 10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為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因此將繳納期間展延至 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該局指出，按季及按月查定課徵之營業稅稅款繳納方式，除可臨櫃至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繳納或採約定委託轉帳繳稅外，於繳納期間屆滿(原繳納期限 102 年 3 月 10 日適逢星期日順延 1 日至 3 月 11 日)後 2 日 24 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等方式擇一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案件，更可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享受 24 小時的繳稅服務，且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除外)。所以 101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及 102 年 1 月份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核定稅額，在 102 年 3 月 13 日 24 時前，皆可以前述方式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事繁忙，忘了繳稅而受罰或排隊等候繳稅之苦，建議營業人可利用本身或獨資資本主(或配偶)、合夥之登記負責人等個人在郵局或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繳稅，營業人僅需依式填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向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即可享受安全、省時又便利的轉帳繳稅服務。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不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前往提款機轉帳繳稅，請民眾小心提防，以免受騙。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聯絡人：徵收科張瀟方，電話：04-23051111 轉 8314，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16

新 頒 函 釋

1.核定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 01. 16 台財稅字第 10204504130 號

主旨：核定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6789 比 1。

2.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 01. 16 台財稅字第 10100701560 號

主旨：

核定「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一)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二)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經理及特聘技術人員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三)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月薪最高以新臺幣八二、〇〇〇元為限，一般職工以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二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

編輯組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 秘書處 e-mail:tit0801@ms16.hinet.net